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51011103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大園區及觀音區為辦理文旦柚及蜜柚105年4月雨害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為每公頃7萬5,000元，

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大園區：文旦柚、蜜柚。

（二）觀音區：文旦柚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曹啟鴻

